

“衣衣”不舍

□廖天元

周末清理衣橱，准备过冬前来自断舍离。脑海里突然蹦出一句话：曾经深爱过。这句话实在是在是对这一橱衣服说的话。转瞬又觉得不妥，这容易搞出“微言大义”来，不觉好一番自嘲。

实际上，我有些吃惊，衣橱里的衣服竟然多得出乎意料。我本属于大大咧咧的男人，对穿着不太在意，在我近些年的想法里，最朴素的往往是最华丽的，最简单的往往是最新式的，这似乎有些返璞归真、大彻大悟。当然，年轻的时候，自己肯定不会这么想，看这一橱衣服就知道。人靠衣装，马靠鞍装，买衣服的快乐，不仅女孩子感受得深刻，男人也会在其中得到掌控感和满足感。

让我吃惊的不仅是多，还有两个原因：一是有些衣服颜色竟

那么鲜艳，二是放在一边那么久，它们居然也没怎么影响我的日常生活。

这种吃惊，源于对比。近些年，我基本是一袭素衣：深色外套，白色衬衣。这样的穿着稳重大气、落落大方。我已慢慢习惯，越发疏于打理，天天一身素色。现在一看这些曾经的衣服，难免纳闷：居然有红得发紫的体恤，有花里胡哨的衬衣，甚至有五花八门的内衣……实在有些尴尬，这真的曾经是自己喜欢的？我相信，自己每一次购买时的选择，都是心甘情愿的。但年轻的时候咋会喜欢这样花里胡哨？是不是骨子深处，一直有一种张扬和叛逆，只是我不自觉？

不过在年轻的时候，免不了有些夸张或戾气。这种方面的性格缺陷，只有历练过，才

能反省、自知。伟大如杜甫，不也曾无比“豪放”地写下那句我们烂熟于心的诗：读书破万卷，下笔如有神。我曾以为是他表扬别人，却原来是他在对韦左丞推荐自己。他在《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》中，如此率真自信，但仍让我觉得这牛皮吹得有点过分。如果现在有人这样标榜自己，说不定会被人误认为是疯子。

那么，曾经喜欢这些艳丽夸张的衣服的我，又给别人留下一种什么样的印象呢？

现在不得不把旧衣服扔掉了，我竟有一种断舍离的悲壮。之所以悲壮，是每一件衣服的背后，都浓缩了一段光阴，或多或少有些故事。天知地知，你知我知。但有一天看书，见到一段话，觉得非常适合作为断舍离原因的注脚。作者说，我们需要一

种空杯和清零的心态，叩问自己的心门，我们真的需要这么多东西吗？我们在拥有物质的同时，是否也已被物质拥有，被它操控了呢？

一瞬间醍醐灌顶。我将扔掉的，是一直以来没有被自己察觉的定式思维，是一种理念的清理和重塑。没有舍，哪有得？没有破，哪有立？没有放手，哪有放心？于是一狠心，我清理出了两大箱衣物。我把它们放在垃圾桶旁边，转身而去。

曾经那么贴身的东西，那么多悄然发现的欢喜，竟然被我狠地抛弃。我不忍回望，害怕会泪目。在依然中，我却明白，曾经的山盟海誓、海枯石烂，绝对不能说是虚情假意、一派胡言，绝对不能否认自己也曾清理过无比的真挚和热爱，但它们，确实已不适合“四十不惑”的自己。

“乡音”征文

看雷州歌

□黄和林

看雷州歌，从语法上是讲不通的，但是家乡人这样说，我也就这样记。这里的雷州歌是指雷剧，是以雷州方言歌谣来表达剧情的地方戏剧。雷剧和粤剧、潮剧、汉剧并称为广东四大剧种，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改革开放后，露天电影逐渐减少，雷剧空前兴盛。大的村子，一般每年都演两次年例戏，上半年多数在二月二土地诞、三月廿三妈祖诞等前几天开演，这是祈福；下半年一般在秋收后开演，这是酬神。

演出前几天，村里人便纷纷搬出板床占位置，百十张床从戏台前一直延伸到大棚前。看戏时，再带来一张蒲草席铺上，天冷时有人还会带来一张棉被，一家大小坐在床上，边吃着炒花生、啃着甘蔗，边看戏。很多时候还有亲戚，三姑六姨十口八口人挤在一张床上，甚是热闹。外村人则围在四周，坐在自行车上看戏。

台柱子上亮晃晃的煤气灯发出嘶嘶的声音，映照着柱子下面用小黑板写着的剧目，多是《陈世美》《疑错妻》《乞食状元》等文戏，也有《攀枝花》《穆桂英挂帅》《薛丁山征西》等武戏。看多了，情节基本了然于心。

演出前，像我们这样半大的小孩喜欢窜到后台去看演员化妆，喜欢看英俊的文生、威猛的武生，也喜欢看俊俏的正旦、娇艳的花旦，还喜欢看脸谱模样吓人的大花脸，却不大喜欢看小花脸。

小花脸在雷剧里称作“杂子”，是丑角，个子矮小不说，扮相也不好看。但是，他一上台气氛就不同了，唱念做打，插科打诨，幽默诙谐。他的唱不像文生

字正腔圆、荡气回肠，却韵味独特；他的做不像老生有章有法；他的打也不像武生刚劲洒脱，然而，一出手一投足非常灵活古怪，引人发笑。我们最喜欢听“杂子”念白，念白以五七言为主，讲究押韵，类似快板，或讽喻或劝世，令人笑喷却又发人深省。“杂子”一出场总是笑声不断，即使打瞌睡的人也会从半睡中笑醒。

“杂子”戏过后，看戏的人开始走动了。小孩缠着父母要钱买吃的，春夏季节，雪条、西瓜、仙草饼非常受欢迎；秋冬季节，甜糟、生滚粥、油煎虾饼、油煎筒箍饭非常诱人。不管是春夏季还是秋冬季，白切鸡、白切鸭和雷州白斩鸡都必定占据最佳位置。小孩容易满足，一碗生滚粥和一个油煎虾饼下肚后，乖乖地回家睡觉了。而嗜酒的男人，一只狗爪或一个鸭头，就一大碗米酒，一直喝到散场。

雷州歌作为一种古老的地方文化，深刻地熏陶感染着我。读初中时，学校举行征文比赛，我写了三首雷州歌，居然获得二等奖。工作后，我写小说，写散文，也写快板和戏剧。快板和戏剧还获得过省市文化部门的奖励，这与童年时看雷州歌是不无关系的。



扫码聆听上期《糯米粘香》粤语播音

《“乡音”征文》栏目欢迎投稿。稿件要求具有纪实性，以散文随笔为主，紧扣岭南文化。投稿邮箱：hdjs@ycwb.com，以“乡音”征文为邮件主题，并请提供详细个人信息。

写字

□莫小君

小时候，父亲常对我说：“字就像一个人的脸，脸都长得不好看，谁会喜欢你。要好好把字写好，不然，长大了要吃字的亏。”当我从“一”开始写字时，就不知挨了父亲多少次竹条。父亲的字写得不是很好，他也不想让我也吃字写的亏。因为有父亲严格地监督我练字，如今我的字虽然没有达到印刷体那样具有美感，但自己觉得也算接近完美了。

写好字真的带给了我好处。我第一份工作是人人羡慕的一家国有企业。我到单位报到第一天，劳资科的办事员不要我，理由是我的头发太长，像社会上的混混。当时社会上男青年都喜欢留大背头、戴墨镜、穿喇叭裤，因我的头发长而不要我，我不服，当即与劳资科的办事员争吵起来。五六分钟后，一个人进来制止了我们俩的争吵，办事员悄悄地跟那个人说了几句，那人没说什么，只叫我把手里的档案袋拿给他看一下。他看了我的档案及简历，就对我说：“如果你愿意把头处理一下，明天就来上班，好吗？”那时，一个好的工作单位等于人生已成功了一半，我立刻同意去理发了。我上班后才得知，单位的确有招工规矩：穿奇装异服、留怪发的不过。而那位要我的人不是劳资科科长，正是见我字写得好，才破例招了我。

很长一段时间，我都一直很喜欢写字的乐趣。但有一天我突然发现，我渐渐放下了笔，因为电脑的出现，写字这件事渐渐地日常生活中消失了。

有一天，文友把一篇三千多字的小说发给我看，说是她

是在手机上写完的。我不禁惊讶。手机上用的是用拼音输入法，三千多个字，一个字平均算要按两次，这也要按键六千次，很难想象她是如何飞速地按着没有温度的手机键盘，在手机屏幕那方寸之间写出这些感人的字句的？

不由想起莫言在散文《小说是手工活儿——<生死疲劳>新版后记》中写道：长篇小说《生死疲劳》用了四十三天写了四十三万字（稿纸字数）。为什么写得这么快？因为抛弃了电脑，重新拿起了笔。他说：“当我终于下定决心抛弃电脑，重新拿起笔，又听了笔尖与稿纸摩擦的声音，又看到了一行行仿佛自动出现在稿纸上的实实在在的汉字，不必再去想那些拼音字母，不必再眼花缭乱地去选字，不必再为字库里找不到合适的字而用别的字代替而遗憾，只想看小说，只想看小说中的人和物，只想看那些连绵不断地出现的句子，不必去想单个的字儿。用笔和纸写出来的，就摆在我的桌子上，伸手就可触摸。当我结束一天的工作，放下笔清点稿纸的页数时，那种快感是实实在在的。”

我忽然就怀念起自己曾经写的那手好字。如果我也想创作出有温度的文字，或许可以重新试试握笔写字？

从那以后，我开始努力地寻找握笔写字的机会。不安的时候，也会坐下来写写字。我得承认，与纸上的文字促膝长谈，人不得不走向内心收敛的核心理念，人便真的有了豁达、敞亮之感。

大美中国

行走老君山

文/图 王科军

辛丑年初春，我随旅游团队乘坐大巴走进河南洛阳老君山。老君山，原名景室山，被称为“天下无双圣境，世界第一仙山”，位于洛阳市栾川县东南三千里处，是道教中历史最长的山脉。相传道教祖师老子，曾到此归隐修炼。北魏始于山上建老君庙以纪念，后来唐太宗重修景室山铁顶老君庙，赐名“老君山”，是为道教主流全真派圣地。再后来，明神宗又发帑重建殿，这里便成为历史上唯一被皇封为“天下名山”的中国山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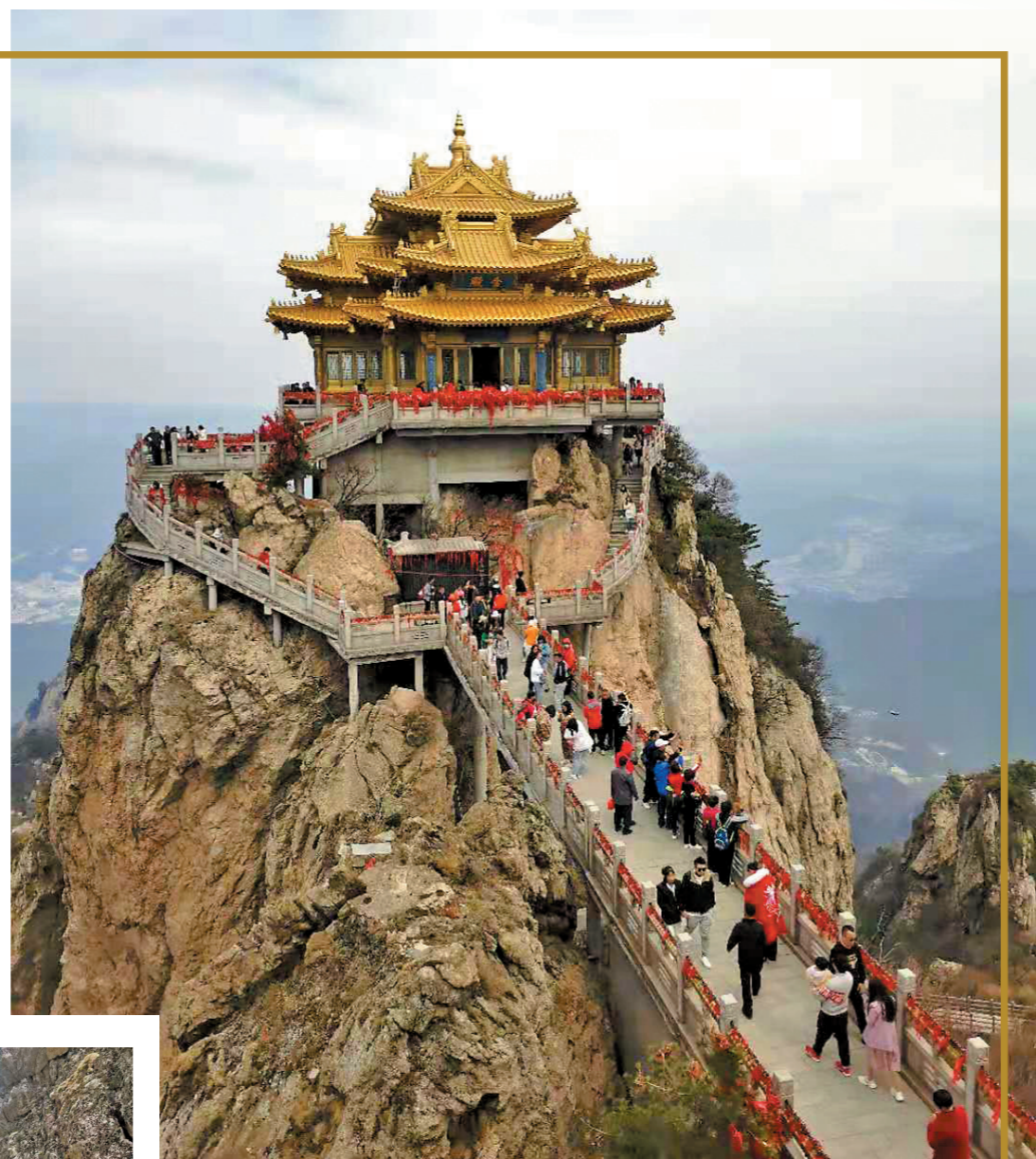
老君山主要分为两大景区：追梦谷和金顶景区。导游安排我们先进追梦谷，观峡谷和瀑布景观。足有十多里长的峡谷里，原始林木郁郁葱葱，奇山秀水，飞瀑流泉，浅溪深潭，怪石幽谷。三步一瀑，五步一瀑，移步换景，仙境神韵，可谓是目前栾川已开发景区中原始生态保存最好的景区。有诗赞曰：晴云雨雨晓风徐，飞瀑青崖满目殊。身在天然图画里，林泉茅茨好山居。

第二天我们前往中灵索道。中灵索道全长近2700米，极其陡峭。我们乘坐第一段索道，七八分钟就到了中天门。走出索道，眼前一片晴空，已能够感受到老君山上的凉爽。从这里开始爬山，一路林荫步道拾梯而上，游人倒是不少。走在栈道上，时而陡峭，时而平缓，不禁感叹修路人之不易。途中云海翻腾，尤其让我驻足。站在绝壁悬崖上蜿蜒曲折的凌空栈道，极目远眺，群山叠嶂，云蒸霞蔚，美不胜收。

云景天路旁有一个可以节约上山时间的仙境隧道。入得隧道，寒气袭人，很多游人身披大衣，仿佛又回到了寒冬。走出隧道，步入十里画廊，竟有移步换景之妙，刚才还在感叹大自然的造韵天成，现在又惊讶于匠人的巧夺天工。晨曦辉映下，这里宛若仙境，世界罕见的峰林奇观——花岗岩峰林，犹如自然盆景，又如山水画卷，置身

其中只觉自己已超脱世俗。攀上“马鬃岭”到达八百里伏牛山顶峰，这里海拔2217米。晴天丽日，山上有一大块横石，前面刻有“长江”，背面刻有“黄河”字样，这里是江河分水岭，南坡属长江流域，后坡属黄河流域。鸟瞰山下，有种“山高我为峰”的感觉。站在这里向北俯瞰，栾川县城就像山间一条河流，蜿蜒曲折。从伏牛山主峰向下可远远望见两座遥相对峙的“金顶”——玉皇顶和亮宝台，还有位于玉皇顶和亮宝台正对面的道德府，飞檐斗拱，气势恢宏。从道德府通往金顶中间有座长达几十米的悬空浮桥，站在桥上向下望，只觉心惊胆战，也不知当初是如何修建而成的。

从金顶向下我们决定步行下山，一路回味着刚刚对中国历史文化的更深入的了解，也在大自然中放松了身心。出游虽累，但的确是件很开心的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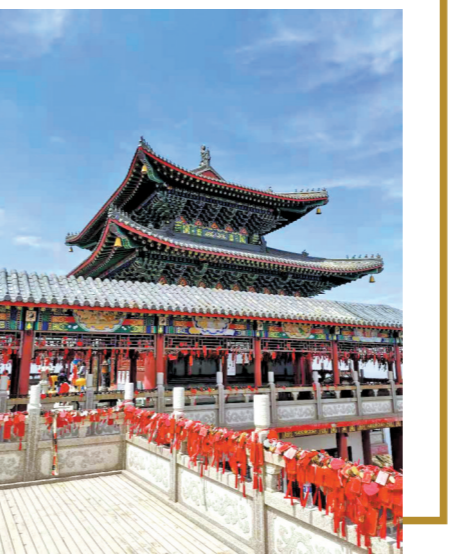
金顶建筑气势宏伟



石阶时陡时缓，直通山顶



老君山石碑



游客们在勾栏边系满许愿红巾

装花生的袋子

□高俊贤

街上有卖新鲜花生的季节，母亲便会打电话来说，该出花生生了。我们便像战士听到了号令，没用多长时间就集合到了母亲的花生地。

远远看去，略微泛黄的花生叶子已经失去了最繁茂时的精神劲，大部分已经趴在地上——它们把光和热都传递给了地下的果实，果实成熟时，它们也累了。我迫不及待地掰出一棵，嗬，一堆可爱的“胖娃娃”，手一晃，仿佛能听见它们呼呼唧唧的声音。大家不用分工就自动干了起来：女儿双手掰，儿子用尖头挖，老公用耙子耙，母亲则将花生从秧子上拽下来放进袋子……大家都干得满头大汗却又亦乐乎。

看着母亲即将盛满花生的袋子，我笑着说：“妈，还记得那个倾斜的花生袋子吗？”母亲也笑了：“怎么不能？就是因为那个，我才每年都种花生。”

女儿好奇地问我什么倾斜的花生袋子，而我看着胖嘟嘟的花生，脑海里已回忆起当年——一个精瘦的身影跑进院子，前出院院查一番，确定没人，便将大门插栓一插，扔了书包，脱下褂子，快步走到里屋门口，往上一扒，脱紧肚子，舔溜一下，从门框下面掀掉的挡板处钻进了屋里。紧接着左手抓住门边，右手紧紧扒住后门突出的横木，像登梯子一样登上两根横木，刚好够到悬挂在门上高墙上的蛇皮花生袋。小手往袋角风化的小洞里伸一伸，一小把花生已经掏出，赶紧往裤口袋里一装，再抓一把装好，又按照原路返回院

中。顾不上拍掉双手和肚皮上的尘土，赶紧溜出院子，生怕干活的家人撞见。出了院门就安心了，将花生子儿一颗颗往嘴里放，慢慢嚼，越嚼越香，真是干什么事都特别来劲。

一个冬日黄昏，我和父母正在暖被窝里闲聊，忽然父亲看着横挂在门后墙上的花生袋子说：“咦，花生袋子怎么倾斜得那么厉害呢？”说着便起身朝那边走去。我暗叫一声“大事不好”，因为我天朝着一个地方掏花生，那袋子已经严重地向一边下垂，我竟一直没有发现。我赶紧闭上眼睛假装睡觉。只听父亲呵呵一笑，大声对母亲说：“哎，老鼠好狡猾，挂这么高，还能掏出来。明天干脆取下来，大家饿了就吃，明年开春再买点种子就是。”父母都没有“叫醒”我，而我忐忑着，不知什么时候真的睡着了。

此后，家里每年都种很多花生，从来没有再高高挂起过，饿的时候我们随手都可以抓一把花生垫补垫补。几年后我笑着问母亲：“你和父亲真是为老鼠把花生袋子掏倾了？”母亲看了我一眼，笑着说：“连一个花生皮碎屑都没有，洞口还那么圆，刚好够一只小手进出……”我抿嘴笑了。

出完花生回去的路上，我吃着脆生生、香喷喷的新鲜花生，忘情地跟儿女们讲起那个倾斜的花生袋子，他们都放声大笑。但我估计他们永远不能真正体会那个袋子里藏着的饥饿和温情。

夜行单车

□孙长乐

我第一次相亲，是二十五岁那年。一个夏天的傍晚，朋友骑着单车来我家，说要给我介绍一个对象，叫我马上去他家与那姑娘见面。朋友让我也骑一辆单车，可以跟他一起走。那时我刚学会骑自行车，还不太熟练，也从没骑车上过街。但我第一次赴这样的约，心里高兴，恨不得马上就能见到那姑娘，便立刻推出家人的自行车，骑上了大马路。

一路有朋友做伴，我的车倒是骑得挺稳，半个钟头后就到了朋友家。那位姓徐的姑娘先到了，长得挺秀气，人也爽朗大方。吃完饭，不觉已经十点多。我和徐姑娘一起起身准备回家。朋友家在城西，徐姑娘家在城东，此时已没有公交车。彼时，我所在的那个城市，出租车非常少，打出租车算是极其奢侈的事。而徐姑娘看我推着车子，笑说：“幸亏你是骑车来的，要不然我们今晚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回到家。”她显然是希望我骑车送她回家。

我其实从没载过人，可这不能现在对她说呀——一个大小伙子不敢骑车载人，那多丢人。我点了点头，强笑着说：“我骑车送你，不用了多久就到了家。”徐姑娘长得小巧玲珑，我想我是能载她的。于是，我跨上车，骑起来后，让她上来。她坐上车的那一瞬间，车子猛地晃动起来，我咬牙屏气，双手死死把住车把，才把车子稳住。徐姑娘揪着我的衣服，惊叫道：“哎哟！没事吧？”我故作轻松地说：“没事的，你尽管放心吧。”

我不停地蹬着车子不敢慢下来，因为我发现，骑车带人是越快越好骑，一骑慢了，车子就打晃。半程过后是一个岔道口，徐姑娘说：“从大道走吧，大道平坦，骑车省劲儿。”我偏说：“走小道近，能快一些到家。”因为我知道，大道上车多，晚上的车都开得快，我的车技差，万一有什么不妥，那可都是要命的事。小道虽多坡路，可车少啊。

结果，我就载着徐姑娘上了那段有百八十米坡路的小路。我俯着身子，狠命地蹬着车子，脸上的汗水直往下淌，这时我更不能慢，一慢下来，车子就要倒下。上了坡后便要下坡了，车子不用蹬都快得吓人，我赶紧捏闸，却发现车子只慢了一瞬间，立刻又快了起来。我知道，车闸失灵了。这段路的两边都是居民楼，不时有人打路上穿过，我心里不免发慌，不停地捏着车铃，大声喊道：“让开道，看车啊。”身后的徐姑娘却根本不知有危险，可能只觉得挺好玩，一路还开心地不停咯咯笑着。

好在有惊无险，我们总算安全地下了坡，上了平道。我总算平安地把徐姑娘送到了家。

我和徐姑娘的缘分并不长久，相处一年后就分手了。可能到现在，她也不知道，当年那个载着她打城西穿到城东的我，竟是第一次骑车上街，也是第一次骑车载人。我始终忘不了那个晚上，因为我记得，我在那天晚上初次领略了爱情的甜蜜和美好，而恋爱中的男人真的很有勇气。

我是在手机上写完的。我不禁惊讶。手机上用的是用拼音输入法，三千多个字，一个字平均算要按两次，这也要按键六千次，很难想象她是如何飞速地按着没有温度的手机键盘，在手机屏幕那方寸之间写出这些感人的字句的？

不由想起莫言在散文《小说是手工活儿——<生死疲劳>新版后记》中写道：长篇小说《生死疲劳》用了四十三天写了四十三万字（稿纸字数）。为什么写得这么快？因为抛弃了电脑，重新拿起了笔。他说：“当我终于下定决心抛弃电脑，重新拿起笔，又听了笔尖与稿纸摩擦的声音，又看到了一行行仿佛自动出现在稿纸上的实实在在的汉字，不必再去想那些拼音字母，不必再眼花缭乱地去选字，不必再为字库里找不到合适的字而用别的字代替而遗憾，只想看小说，只想看小说中的人和物，只想看那些连绵不断地出现的句子，不必去想单个的字儿。用笔和纸写出来的，就摆在我的桌子上，伸手就可触摸。当我结束一天的工作，放下笔清点稿纸的页数时，那种快感是实实在在的。”

我忽然就怀念起自己曾经写的那手好字。如果我也想创作出有温度的文字，或许可以重新试试握笔写字？

从那以后，我开始努力地寻找握笔写字的机会。不安的时候，也会坐下来写写字。我得承认，与纸上的文字促膝长谈，人不得不走向内心收敛的核心理念，人便真的有了豁达、敞亮之感。